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基于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公司现有热负荷需求,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与子公司曹县百通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签订无追索权协议,将募集资金借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曹县百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力量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瑞华、杜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瑞华、杜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追偿损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所有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完成授权之日自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瑞华、杜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月13日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基于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公司现有热负荷需求,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与子公司曹县百通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签订无追索权协议,将募集资金借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曹县百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双保”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为农行的借款人,共同签订该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东方雨虹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向农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400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济南起步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济南起步区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3. 公司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农商行控股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不超过,其中: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均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济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

公司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4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万元);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000万元。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2.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C室;
3. 法定代表人:王国辉;
4.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设工程(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单》经逐项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划定的持有人的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能有效将股东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并符合《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刘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可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刘冬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64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17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3,573,30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7,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理财(非现金)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7,000.00	1,632.28	23.32%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5,500.00	5,5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5,159.71	5,159.71	100.00%
	合计	58,875.92	17,659.71	12,291.99	69.60%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变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较慢。连云港百通项目为裕能临港产业园“一集中供热系统”,“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因此,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超预期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随之调整。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项目的实施,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合计金额5,414.77万元变更至“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持续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0.66%。募集资金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7,000.00	-1,632.28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5,500.00	15,763.9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5,159.71	5,159.71
	合计	58,875.92	17,659.71	-17,076.76

注:“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金额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调增金额的差异为“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百通。本项目规划建设3台1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总投资额15,763.92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5,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完工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1,632.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414.77万元(包含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本项目规划建设2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总投资额15,763.92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5,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尚未完工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5,500.00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作为供热区域内热负荷需求的供热配套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主要根据区域内重点热用户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相应安排。因项目内热用户需求较大的重点规则“江苏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环己烷综合利用项目”的项目建设原定计划有所延迟,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随之调整而有所滞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414.77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以加快推进“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后续的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形式予以投入。

三、调整增加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上海工程公司
2.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东方雨虹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663,623,310.83元,负债总额1,097,282,086.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78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71,465,245.0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566,341,224.8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59,791,366.51元,利润总额6,071,857.47元,净利润8,826,934.79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597,998,148.31元,负债总额1,069,572,312.7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69,572,312.7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528,425,835.56元,2024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1,309,864.07元,利润总额-36,981,810.81元,净利润-39,915,389.25元(2024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

8. 上海工程公司
(二)公司名称: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2.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桑梓街道办事处裕兴路以西、鑫源大道以北2271-2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成文;
4.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涂装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涂装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748,758,897.17元,负债总额206,330,580.5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5,993,456.17元,流动负债总额100,317,119.7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542,429,622.6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11,450,439.17元,利润总额-27,147,947.56元,净利润-12,819,120.1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700,718,513.01元,负债总额98,533,040.3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8,513,035.7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0.00元,净资产603,255,472.66元,2024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71,411,270.41元,利润总额10,827,156.04元,净利润10,827,156.04元(2024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虹石新材料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

8. 虹石新材料项目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债务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1)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务人累积发生、信用违约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第一笔债务发生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汇票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违约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
4.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收取的有关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利息等一切费用。
(二)公司与建行济南起步区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
1. 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展期或重新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后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保证范围及担保金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收取的有关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利息等一切费用。
(三)公司与农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3日;
2. 注册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中环路15号;
3. 法定代表人:许高峰;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1

(一)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调增投资的募投项目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 项目施工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通达热力有限公司。
3.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0,914.77万元。
4. 项目建成内容:2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项目总投资额15,763.92万元,调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0,914.7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已完成了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的建设,尚余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辅助工程、配套设施等特投资建设。
5. 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763.92万元,具体构成,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6. 项目预计投资完成时间:2026年5月。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 符合国家和地方能源政策、集中供热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将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搭配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机形式实现热电联产。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曹县百通通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完全投产后,曹县将关停当地现有小汽燃煤锅炉40余台,煤炭替代总量23.79万吨。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能源政策鼓励方向;

2. 增强园区供热配套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随着近年曹县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园区内入驻企业数量逐渐增加,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曹县百通产值项目已接近100%,一期热电联产项目已建成的90t/h锅炉及天然气锅炉的生产已满足园区区域内现有及拟入驻企业的峰值用汽需求,随着“双碳”生产产能以煤保热能力无法充分满足。二期项目已扩建一台2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本次扩产有利于一台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将满足园区增长的供热需求,增强园区供热服务能力,有利于企业招商引资引进,从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5,763.92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45%,投资回收期为6.60年。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工业集中供热,为下游工业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客户的生产需求、用汽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期,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新常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也存在减少或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实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向,分析产业政策,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提高公司竞争力。
2. 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工业集中供热业务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大。煤炭价格受国际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电力和钢铁等行业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需增速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在供热业务的定价上,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将通过供热价格调整适当向下传导,但限于调价实施在实际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同时供电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公司自主定价的空间较小,无法完全消除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安排设置一定安全库存,以保证公司生产平稳运行;及时跟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供应及控制采购成本;利用煤炭调价价格调整机制,适当传导成本压力。
4. 募投项目实施后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通达热力有限公司签订,将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曹县百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影响
公司始终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 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